

赤峰学院教务处文件

赤院教字〔2022〕30号

赤峰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在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进行初步科学研究训练，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修订本细则。

一、组织与管理

全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进行，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和二级学院的工作职责分别为：

（一）教务处职责

- 负责组织制订和修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规章制度。
- 负责全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安排和部署，定期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查、抽检工作，检查执行情况，协调有关问题。
- 负责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相似性检测并认定作假行为，作假行为学生及指导教师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负责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评选工作。
- 负责报送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专家。

（二）二级学院职责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全过程监控。领导小组组长应由院长或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组织制订、修订各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

2. 负责贯彻落实学校有关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规定和工作部署，制订本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

3. 负责制订本学院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并依照计划组织本学院师生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教学工作。

4. 负责对本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指导教师。

5. 负责组织和审核本学院各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命题和选题工作。

6. 负责定期检查本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对于连续2周不从事论文指导工作的指导教师，要给予批评纠正；对于严重影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或失职的指导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7. 负责确定本学院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的人员组成，答辩委员会代表本学院聘请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审定学生答辩资格，组织学生答辩和二次答辩，完成最终成绩评定及评语。

8. 负责组织专家对已答辩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检查。若出现评分不合理、材料存档不规范等现象，须对相关人员提出批评并予以纠正。

9. 负责本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文件资料的汇总、整理和归档工作，工作结束后开展效果评估与总结，并向学校推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10. 负责在教育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导入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相关材料，以及推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专家。

二、指导教师要求

（一）遴选要求

1. 指导教师应由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实际经验丰富、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担任。为不断提高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指导教师的比例，鼓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2. 指导教师一般应由本校教师承担。因教学需要，经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管理干部、外籍教师参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但应配备校内教师联合指导，由校内教师负主要责任，负责把握本科论文（设计）的进度与要求，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3. 指导教师由各教研室安排，上报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工作要求

1.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6名（含双学位）。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

2. 指导教师必须熟悉所指导的课题内容，编制任务书，指导学生开题并做好查阅文献、调研、实验等准备工作，指导学生制订工作计划，安排工作进度。

3. 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的能力和条件，因材施教，及时掌握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既要起到指导和把关作用，又要注重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其独立工作的能力。

4. 指导教师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和检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阶段性检查，认真审阅，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和建议，帮助学生完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5. 指导教师答辩前对学生本科毕业文（设计）工作进行全面审核，实事求是撰写评语，给出建议成绩，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准备工作。

6. 指导教师指导期间因公出差或事假、病假等情况时，需妥善安排好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并报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审批。

三、选题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根据当前社会生产实际、科学研究、

社会文化和经济建设做到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体现学科的发展性和应用性，同时应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的教学要求。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可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也可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要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展学生所学的知识，使学生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得到科学研究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的基本训练。

（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一人一题（或子课题）。若一个课题需要几个学生共同完成时，每个学生的题目要有区分，要有独立完成的任务，并独立撰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四）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课题份量和难度要适当，使学生既能得到综合训练，又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工作量饱满，经努力能完成任务。

（五）原则上允许部分学生根据个人兴趣与特长，或根据实习单位、就业意向单位的需要自拟题目，但自拟题目必须经过指导教师的认可，并经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六）在同一专业同一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比例至少要达到50%。

（七）由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组织命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须经本专业教研室讨论通过，报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审批通过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方可面向学生公布。

（八）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采取“师生双选制”，即学生在二级学院公布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范围内选择题目及指导教师，教师再选择所指导的学生以达成双选关系。未能达成双选关系的学生由二级学院负责调剂，统筹安排指导教师。

（九）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确定后，一般选题不宜变更，若特殊原因中途学生选题变更，须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四、写作要求

（一）写作程序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程序大体分为五个阶段：（1）文献查阅、调研、资料收集；（2）实验（试验）研究、方案（工程、工艺、软件、艺术作品）设计、社会调查与实践；（3）理论分析或技术指标对比分析；（4）拟定写作提纲；（5）撰写论文正文、设计报告、软件说明书和工程图纸等初稿；（6）修改定稿。

（二）内容要求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包括封面、原创性声明、题目、作者及作者单位、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内容格式要规范，符合排版规范。本科毕业设计还应该包括图纸、设计说明等。

（三）格式要求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按照学校统一规定的格式书写，格式要求参见附件1《赤峰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排版规范》。

（四）其他要求

1. 本科毕业论文要求观点明确、论证充分、资料翔实、文字流畅简练、布局合理、结构严谨、理论联系实际、有一定的独到见解。
2. 本科毕业设计要求设计方案合理、立论准确、理论分析和技术经济分析充分、实验（试验）和计算的方法正确、各方面的数据可靠、图表规范清晰、文字表达语言流畅简练准确；原则上采用文内图表，不能采用文内图表的制图，制表规格可根据实际需要而定，以附件的形式附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后。
3. 各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专业认证要求，进一步加强写作要求。

五、评阅教师要求

（一）遴选要求

1. 评阅教师应由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实际经验丰富、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担任。因教学需要，经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管理干部、外籍教师参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工作。

2. 指导教师不能兼任被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教师。

3. 每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至少要安排2位评阅教师进行评阅。

（二）工作要求

1. 评阅教师在学生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且指导教师进行审阅后，根据学生和指导教师所提供的材料，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阅。

2. 评阅教师着重审查文本质量，包括理论观点、设计思路、知识应用能力、创新能力以及文字表达、绘图质量、计算与结果的分析等方面毕业生达到的水平情况，客观给出评语和评阅成绩。

3. 评阅教师要避免使评阅工作简单化、公式化，明确指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创新点与不足之处，并拟定向学生提出的问题。

4. 评阅教师未完成“评阅”环节，学生不能参加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六、开题答辩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成立由5~7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的开题答辩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秘书1人以及若干答辩小组（一般按专业或教研室组成）。答辩小组具体负责答辩现场的各项工作，成员为5~7人（最少不得少于3人），其中组长1人、秘书1人，秘书负责答辩过程中的记录及事后的资料整理工作。

（二）开题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如下：

1. 审查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报告；

2. 考查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可行性；

3. 组织并监督开题答辩工作；

4. 审定并给出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否通过开题答辩的决定。

（三）学生填写《赤峰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提交给指导教师，经指导教师同意参加开题答辩后，将《赤峰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计) 开题报告》送交开题答辩委员会。

(四) 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开题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1. 选题依据;
2.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3. 研究内容和实现途径;
4. 工作方案及进展计划;
5. 预期达到结果。

(五) 每名学生开题答辩时间不少于10分钟, 其中学生开题报告时间不少于5分钟, 教师提问和学生答辩时间不少于3分钟, 开题答辩小组评议约1至2分钟。

(六) 开题答辩小组根据答辩情况书写评语并给出开题答辩成绩。

七、毕业论文(设计) 答辩要求

(一)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5~7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答辩委员会, 设主任委员1人、秘书1人以及若干答辩小组(一般按专业或教研室组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答辩小组具体负责答辩现场的各项工作, 成员为5~7人(最少不得少于3人), 其中组长1人、秘书1人, 秘书负责答辩过程中的记录及事后的资料整理工作。

(二)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如下:

1. 审定学生答辩的资格;
2. 组织并监督答辩工作;
3. 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
4. 审定并给出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总评成绩。

(三) 指导教师在学生答辩前, 应检查指导教师审阅意见、评阅教师评阅意见等材料是否齐全、规范。

(四) 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答辩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1. 课题的目的和意义;
2. 资料和研究方法;
3. 主要结论。

4. 研究的价值及不足之处。

(五) 教师提问的内容可以围绕所涉及的基本理论、方法和原理展开，同时考查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六) 学生在答辩过程中要严肃认真，回答问题应重点突出，论据充分。

(七) 每名学生答辩时间不少于10分钟，其中学生报告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不少于5分钟，教师提问和学生答辩时间不少于3分钟，答辩小组评议约1至2分钟。

(八) 答辩小组根据答辩情况书写评语并给出毕业答辩成绩。

(九)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分为一次答辩和二次答辩，一次答辩结果为不及格以及对一次答辩有争议的学生可申请参加二次答辩。凡参加二次答辩的学生，其毕业论文（设计）的二次答辩成绩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答辩成绩。

八、评分要求

(一)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综合成绩原则上由指导教师指导成绩、评阅教师评阅成绩、毕业答辩成绩三个成绩合成。总成绩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S=S_1 \times P_1 + S_2 \times P_2 + S_3 \times P_3$

其中S为综合成绩， S_1 为指导教师指导成绩， S_2 为评阅教师评阅成绩， S_3 为毕业答辩成绩，各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P_1 为指导教师指导成绩占总成绩的百分比； P_2 为评阅教师评阅成绩占总成绩的百分比； P_3 为毕业答辩成绩占总成绩的百分比； P_1 、 P_2 、 P_3 之和为100%，推荐比例分别为40%、30%、30%。

(二) 在综合成绩评定过程中，各二级学院评分标准应依据各专业毕业要求以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大纲进行制订。

(三)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总评成绩采用五级分制，分别为A（优秀）（综合成绩 ≥ 90.0 分）、B（良好）（综合成绩80.0~89.9分）、C（中等）（综合成绩70.0~79.9分）、D（及格）（综合成绩60.0~69.9分）、E（不及格）（综合成绩 < 60.0 分）。

等) (综合成绩70.0~79.9分)、D(及格) (综合成绩60.0~69.9分)、E(不及格) (综合成绩 \leq 59.9分)。各等级基本要求如下:

A(优秀): 能正确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所掌握的技能, 圆满地完成所做题目, 具有很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在方案设计、论证或论文数据处理、计算等某方面有一定的见解或独到之处。文章逻辑严密, 图表、计算正确, 完整美观, 文字表达清晰流畅。答辩语言准确, 思维明晰, 解答、说明透彻。能顺利地阅读外文资料。

B(良好): 能较好地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 较好地完成所做题目, 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图表、计算完整、正确, 文字通顺, 答辩时概念清楚, 能较好地回答问题。基本能阅读外文资料。

C(中等): 能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完成所做题目, 有一定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图表及文字报告一般, 答辩时能回答主要问题。能借助词典阅读外文资料。

D(及格): 尚能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完成所做题目, 无原则性错误, 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一般, 图表、计算有个别错误或模糊之处, 文字表达尚可, 答辩时尚能回答所提问题。阅读外文资料较困难。

E(不及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评定为总成绩不及格。

1.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有明显的原则性错误;
2. 没有完成指导教师规定的任务;
3. 没有参加论文答辩;
4. 弄虚作假, 抄袭他人成果。

(三) 各二级学院评定优秀成绩比例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总数的10%, 报送校级优秀成绩比例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总数的5%。学生或指导教师如对成绩有异议, 可向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提出复审申请, 由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会同本单位的教授委员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做出最后裁决。

九、存档要求

(一)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档案的装订顺序为: 1. 档案封面; 2. 任务书; 3. 开题报告; 4. 开题答辩记录表; 5. 中期报告; 6. 外文翻译; 7. 毕业论文

书；3. 开题报告；4. 开题答辩记录表；5. 指导记录表；6. 小结表；7. 指导教师审阅意见表；8. 评阅教师评阅意见表；9. 答辩记录表；10.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初稿、修改稿和终稿；11. 重复率查重报告；12. 成绩鉴定表；13. 其他需要存档的材料。（上述表格详见附件2《赤峰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表格汇总》）

（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作为长久保存的教学档案材料，须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装订，存放所在二级学院档案室。

十、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一）学校每年设置校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奖。原则上按当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总人数的10%进行评选。

（二）申报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奖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拥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注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能够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2. 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指导工作经验丰富；

3.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4. 原则上本年度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6名；

5. 本年度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全部为及格及以上，且至少有1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优秀。

（三）二级学院按照规定比例推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奖人选，并组织推荐人填写《赤峰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奖申请表》，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给教务处。经各二级学院评选推荐，教务处复核，确定校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名单。

（四）特殊情况下，有关单位的教师或科技人员受聘为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也可申报此奖项。但要求申报人具有相当于讲师以上的技术职称，并完成指导工作。

十一、附则

（一）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 原《赤峰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赤院院字〔2014〕16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赤峰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排版规范》
2. 《赤峰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表格汇总》

赤峰学院教务处

(2) 附件1: 赤峰学院本科毕业论文 (..(779KB)

附件2: 赤峰学院本科毕业论文 (..(487KB)

公告标题: 赤院教学〔2022〕30号 赤峰学院本科毕业...	发布范围: 赤峰学院
审核人: 党政办公文审批	发布时间: 2022-12-21 10:40
发布部门: 党政办公室	审核时间: 2022-12-21 10:40
阅读量: 159	